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向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收取註冊費、核准費及年費和 調整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費用

####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和監管職業退休計劃<sup>1</sup>的收費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和理據

2. 《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制定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隨即實施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修訂條例》賦權積金局向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註冊費、核准費和年費，以收回規管成本。不過，積金局建議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初期免收上述費用。在審議有關法例期間，雖然有議員質疑是否需要給予寬免期，但立法會普遍支持收費建議。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一直運作暢順，而且中介人已獲寬免費用四年，積金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開始收取強積金中介人費用。

---

<sup>1</sup> 該等計劃包括：

- (i)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這是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由僱主自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設立的退休計劃；
- (ii)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豁免計劃”)。這是由僱主自願設立的退休計劃，由於屬於獲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或計劃成員中不超過10%或不多於50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此獲豁免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大部分規定；以及
- (iii) 獲豁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載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即“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由於這些計劃與強積金計劃性質相近，其成員獲豁免參與強積金計劃。

3. 此外，與監管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和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有關的費用，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以來一直沒有調整；同時，與監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的費用，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也沒有修訂。這些費用的現有水平不能反映積金局目前處理有關申請和周年申報表的成本，以及進行相關監管工作的成本。

## 建議收費水平

4. 建議收費水平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詳情載於附件。強積金中介人分為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兩類，前者為公司，後者為個人或保險代理公司<sup>2</sup>。主事中介人須委任一名獲積金局註冊的人士為負責人員。由於主事中介人大多是中小型保險經紀，為減輕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成本負擔，我們建議把收費水平初步定於相關成本的 60%。積金局計劃五年後進行檢討，以期把強積金中介人費用逐步調高至適當水平。積金局也會定期檢討職業退休計劃相關費用的成本，有需要時會提交調整收費建議。積金局建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收費。

## 業界諮詢及對業界的影響

5.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積金局就收費建議徵詢業界組織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由於主事中介人大多是中小企，收費應定於合理水平。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我們制訂最終收費建議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6. 此外，提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對調整收費建議並無異議。

7. 預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收費建議會為積金局帶來每年額外 1,117 萬元收入。

---

<sup>2</sup> 根據《修訂條例》的定義，附屬中介人屬“乙類受規管者”，可以是個人或保險代理公司。

## 下一步工作

8. 為推行收費建議，我們需要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C 章)(《費用規例》)和《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第 426D 章)(《費用規則》)。修訂《費用規例》須按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而修訂《費用規則》須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附件的收費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和積金局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介人收取註冊費、核准費及年費和  
調整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費用

(I) 建議在《費用規例》附表 1 訂明的強積金中介人費用

- 這是當局首次向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費用，建議收費水平定為相關成本的 60%。
- 建議收費和收費水平如下：

第 485 章 有關條次	收費描述	相關成本	建議收費 <sup>3</sup>	預計 申請數目 <sup>4</sup>	預計 每年收入
<b>(i) 註冊／核准費</b>					
34T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3,894 元	\$2,340 元	21 宗	49,140 元
34U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483 元	290 元	4 905 宗	1,422,450 元
34V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203 元	130 元	1 632 宗	212,160 元
34W	核准負責人員	1,093 元	660 元	79 宗	52,140 元

<sup>3</sup> “建議收費”相當於“相關成本”的 60%，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sup>4</sup>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積金局每年接獲的平均申請數目和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平均人數。

第 485 章 有關係次	收費描述	相關成本	建議收費 <sup>3</sup>	預計 申請數目 <sup>4</sup>	預計 每年收入
(ii) 年費					
34ZN	主事中介人	2,381元	1,430元	392宗	560,560元
34ZN	附屬中介人	295元	180元	32387宗	5,829,660元
				總計	8,126,110元

(II) 建議對《費用規則》附表訂明與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和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有關的費用作出的調整

第 426 章 有關條次	收費描述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	接獲 申請數目 <sup>5</sup>	預計 每年額外收入
6(4)	查閱公開紀錄冊內某職業退休計劃的某項紀錄	10 元	20 元	10 元	5 宗	50 元
6(5)	取得公開紀錄冊內某職業退休計劃某項紀錄的經核證副本	110 元	160 元	50 元	4 宗	200 元
7 <sup>^</sup>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	600 元	940 元	340 元	20 宗	6,800 元
9(1) <sup>^</sup>	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年費	600 元	940 元	340 元	761 宗	258,740 元
15*	註冊一項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計劃	1,200 元	1,800 元	600 元	23 宗	13,800 元
15*	註冊一項沒有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計劃	2,400 元	3,700 元	1,300 元	16 宗	20,800 元
28(1)*	一項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年費	1,200 元	1,800 元	600 元	3 686 宗	2,211,600 元

<sup>5</sup>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積金局每年接獲的平均申請數目和職業退休計劃的平均數目。

第 426 章 有關係次	收費描述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	接獲 申請數目 <sup>5</sup>	預計 每年額外收入
28(1)*	一項沒有參與匯集協議的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年費	2,400 元	3,700 元	1,300 元	395 宗	513,500 元
					總計	3,025,490 元

- 以(\*)標示的收費只適用於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以(^)標示的收費只適用於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III) 建議對《費用規例》附表 3 訂明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的費用作出的調整

第 485B 章 有關條次	收費描述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	接獲 申請數目 <sup>6</sup>	預計 每年額外收入
16	就某項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1,200 元	1,800 元	600 元	10 宗	6,000 元
16	就某項沒有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2,400 元	3,700 元	1,300 元	2 宗	2,600 元
附表 3 第 7 條	申請核准委任某公司為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而該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但相當於一間註冊信託公司，並在香港有相當規模及控制權	11,250 元	11,800 元	550 元	2 宗	1,100 元

<sup>6</sup>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積金局每年接獲的平均申請數目。

第 485B 章 有關條次	收費描述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	接獲 申請數目 <sup>6</sup>	預計 每年額外收入
附表 3 第 7 條	<p>申請核准委任某自然人為某項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董事，而該受託人：</p> <p>(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但不是一間註冊信託公司；或</p> <p>(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不相當於一間註冊信託公司及／或在香港沒有相當規模或控制權。</p>	4,900 元	5,100 元	200 元	29 宗	5,800 元
					總計	15,500 元